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48號

上訴人 勝興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廉瑞珍

被上訴人 林大為

謝美櫻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、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上訴人上訴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48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2,87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慧禎